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史部

文獻通考卷二十六

詳校官員外郎臣潘紹觀



欽定四庫全書
薈要卷九千三百四十六

史部

文獻通考卷二十六

鄙陽馬端臨貴與著



或用考四

賑恤

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
之囏阤門闕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委積者
廩人倉

委人精倉者

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職
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皆以餘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以歲之上
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
之食食者人四餉上也人三餉中也人二餉下也

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餉

若食不能人二餉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

殺邦用

漢高祖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

漢

文帝六年大旱蝗發倉庾以賑貧民

武帝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賑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救乃徙貧民於闕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元鼎二年詔曰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粟致之江陵遣博

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拔賑饑民免其危者具以名聞

河內貧民傷水旱萬餘家汲黯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

昭帝元鳳三年詔曰乃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虛倉廩使使者賑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賑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武帝始開邊徙民屯田皆與犁牛後

丞相御史復間有所請今勅自上所賜予勿收責丞相所請乃令其顧稅耳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使農移就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以車船載穀入關得無用傳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

入出

元帝初元元年詔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減種食永光元年赦天下令各務農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

永光四年詔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帝河平四年賑貸瀕河郡水傷不能自存者避水他
郡國所在冗食之冗散廩食使生活不占著戶給役使也

永始二年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
穀物助縣官賑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
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
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
萬以上一年

光武建武六年令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鰥寡孤獨篤

瘡無家不能自存者

明帝永平十八年賜鰥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穀人

三斛

章帝建初十六年詔貧民有田業而匱乏者貳種種勿

收責

以後凡各處水旱饑饉賑貸非通行天下者不書

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帝出太倉米豆作糜食饑人

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

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饑人作糜粥
經日而死者如故帝疑賑恤有虛乃親於御座前量
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責有司收侯汶考
實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

魏文帝黃初二年冀州大蝗民饑遣使開倉廩以賑之
明帝景初元年冀兗徐豫四州遇水遣使循行沒溺死
亡及失產財者所在開倉賑給之

吳大帝赤烏三年民饑詔開倉廩以賑貧窮

晉成帝咸康元年揚州諸郡饑遣使開倉賑給

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饑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土災荒人稠穀踊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實令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貨爲制平價又沿淮歲豐令三吳饑人即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 又詔以會稽宣城二郡米穀百萬斛

賜遭水人

二十年諸州郡水旱人大饑遣使開倉賑恤

魏孝文太和元年詔州郡水旱蝗人饑開倉賑恤

七年以冀定二州饑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 定州

上言爲粥所活者九十四萬七千餘口 冀州上言爲

粥所活者七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口

宣武延昌元年州郡一大水詔開倉賑恤以京師穀
貴出倉粟八十萬石以賑恤貧民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民饑上遣左右視民食
得豆屑雜糠以獻爲之流涕不御酒殆將一朞乃帥民

就食於洛陽敕斥候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遇扶老攜幼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擔者令左右扶助之

唐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開皇間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是倉庾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

唐太宗貞觀二年山東旱遣使賑恤饑民鬻子者出金

寶贖還之

以後發常平義倉賑恤事並見市糶考茲不再錄
周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
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安責其
必償也

致堂胡氏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患者紓其
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
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

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詭貸而徵
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
爲術聚斂之臣以頭會箕斂爲事大旱而稅不蠲
水澇而稅不蠲蝗蝻螟賊而稅不蠲長官督稅不
登數則不書課民戶納欠不破產則不落籍出於
民力尚如此而况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
矣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
之心王者之政也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遣使賑貸揚泗饑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有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邪此當斷自宸衷上從之 三月

詔賜沂州饑民種食 又詔賑宿蒲晉慈隰相衛州饑

開寶四年劉鋹平詔賑廣南管內州縣鄉村不接濟人戶委長吏於省倉內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

八年平江南詔出米十萬石賑城中饑民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以粟四萬石賑同州饑

淳化二年詔永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以官倉粟貸之人五斗仍給復三年

五年命直史館陳堯叟等往宋亳陳潁等州出粟以貸饑民每州五千石及萬石仍更不理納

真宗咸平二年詔出米十萬石賑兩浙貧民

五年遣中使詣雄霸瀛莫等州爲粥以賑饑民

兩浙提刑鍾離瑾言百姓闕食官設糜粥民競赴之
有妨農事請下轉運司量出米賑濟家得一斗從之
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
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令其德厚矣災之所被必
發倉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他路粟以給又
不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災甚則出內藏或奉宸
庫金帛或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
數十萬或百萬石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

取或寡取之或倚格以須豐年寃逋負休力役賦入之
有支移折變者省之應給蠶鹽若和糴及科率追呼不
急妨農者罷之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算利有可與民
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蓏之稅民流亡者關津毋
責渡錢過京師者分遣官諸城門賑以米所至舍以官
第爲淖糜食之或賦以閒田或聽隸軍籍老幼不能自
存者聽官司收養因饑役若厭溺死者官爲瘞埋祭之
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蝗爲害則募民捕以錢若粟

易之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下詔州郡戒長吏存拊其民緩繩繫省刑罰饑民劫困窖者薄其罪且以戒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罷憞不任職者間遣內侍存問災甚則遣使安撫其前後所施大畧如此

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至嘉祐二年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爲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納之數以上三司戶不滿萬畧

田租千石萬戶倍之戶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
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以上留萬石
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
主出納歲十月則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其名於籍
自十一月始三日一給米人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
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其大小而均給之其大畧如
此

慶歷八年河北東西大水大饑人相食詔出二司錢

帛賑之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擇所部
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
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
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者
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
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
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糧飯勞之人人爲盡力
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及流民

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
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曰救災
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
之饑民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
皆僵仆名爲救人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
傳以爲法時知鄆州劉夔亦發廩賑饑民賴全活者甚
衆盜賊衰止賜書褒獎

一 曾鞏拯災議曰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百姓

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拊循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廬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也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旁午於下無以拯其患塞其求也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所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毀壞者甚衆可謂非常

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必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振
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
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是農不復得修
其畎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閒
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
之食以偷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之義養之而已
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
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

一石二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之時未可以罷自今至於來歲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州以二萬戶計之中戶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戶食之不遍則爲施不均而民猶有無告者也食之遍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

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遠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以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餘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構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頽牆壞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者有之伐桑棗而去者有之其害可

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
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
近塞之地失戰鬪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
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
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鬪之民異時有
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爾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
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
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已

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竊弄鋤挺於草茅之中
以扞游徼之吏强者既囂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
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枹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
而已乎况今外有夷狄之可慮內有郊祀之將行安
得不防之於未然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爲今之策下
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
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戶如一戶得粟
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

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畎畝
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閒民得轉移執事一
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
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
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
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
萬石况貸之於今而取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
無損於儲蓄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

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授之弊疾癘
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頽牆壞屋之尚可完者
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皆得
而不失况於全牛馬保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
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
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他爲雖驅之不去誘之
不爲盜矣夫饑寒餓殍之民而與之升合之食無益
於救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

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振之足以拯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聞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畎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脫於流離轉死之禍則戴上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不震動感激悅主上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悅者未之有也

英宗治平四年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待制陳薦請以耀

便司陳粟貸民戶二石從之

御史中丞司馬光上疏曰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爲此之要在於得人以臣愚見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斗斛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斗斛數少不能周徧者且須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豫約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歷聽其

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
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矣如此饑民知有可生
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游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
反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

神宗熙寧元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運司令分
賜本路召人納米或錢賑濟

帝以內侍有自淮南來者言宿州民饑多盜繫囚衆本
路不以聞詔遣太常博士陳充等視宿亳等州災傷又

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死罪者並減死刑配廣寧牢城
年豐如舊

司馬光上疏論曰臣竊聞降敕下京東京西災傷州
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
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爲不便臣聞周禮荒政
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
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
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

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者或遇凶年有
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
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
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
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
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相劫奪也今歲府
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
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

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按溫公此奏乃言之於英宗治平年間非此時所上今姑附此

六年詔自今災傷用司農常法賑救不足者並預具當修農田水利工役募夫數及其直上聞乃發常平錢斛募饑民興修不如法賑救者委司農劾之

七年賜環慶路安撫司度僧牒千以備賑濟漢蕃饑民

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

帝曰賑濟之法州縣不能舉行夫以政殺人與刃無異今出入一死罪有司未嘗不力爭至於凶年饑歲老幼轉死溝壑而在位者殊不恤此出於政事不修而士大夫不知務也

九年知太原府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止河東地寒與諸路不同乞自

十一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即及三月
終從之

賑貧始於嘉祐中罷鬻諸路戶絕田以夏秋所輸
之課給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神宗以來其法不
廢自蔡京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
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
縣奉行過當費用既多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
擾矣

元豐間詔青齊淄三州被水之民老幼疾疫無依者
給口食如乞丐法

哲宗元祐六年翰林學士承旨知杭州蘇軾言浙西二年諸郡災傷今歲大水蘇湖常三州水通爲一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變故未易度量乞令轉運司約度諸郡合糶米斛數目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赴浙西諸郡糶賣詔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

賑濟災傷

紹聖元年帝以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太廟齋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

東萊呂氏曰荒政條目始於黎民阻饑舜命棄爲后稷播時百穀其詳見於生民之詩到得後來如所謂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荀子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

菜色者其荒政制度不可考及至成周自大司徒以

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
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

薄征三緩刑其詳又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者之所

謂荒政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

禮出

記王制遇歲有不登爲人主者則貶損減省喪荒之

式見於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爲一書

周禮春秋官

當時天下各自有廩藏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所謂移民平糴皆後世

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節物用三曰喪
荒之式又遺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司
徒又以薄征散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
凶荒之歲爲符信發粟賑饑而已當時斂散輕重
之式未嘗講侯甸采衛皆有饋遺不至於穀價翔
踴如弛張斂散之權亦不曾講惟到春秋戰國王
政既衰秦饑乞糴於晉魯饑乞糴於齊出左傳歲一
不登則乞糴於隣國所謂九年之制度已自敗壞

見管子輕重一篇無慮百千言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君上已非君道所謂荒政一變爲斂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到後來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啓姦民幸凶年以謀禍害民轉死於溝壑至此一切急迫之政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又殆數等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麤論荒政古今不同且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爲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爲王道秦漢以下却

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本紀元鼎二年詔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

之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明皇不特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逐糧天子之語後來玄宗溺於苟安不出長安並出通鑑以此論之時節不同孟子所謂苟且之政乃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須必世百年而可行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士如李悝之平糴法非先王

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饑此又思其次
之良規到得平糶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
不幸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
糶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於
流散各可以自生養至於移民移粟不過以餓殍
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糜粥其策又其下者

王莽末年民愈

貧困常苦枯旱穀價翔貴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
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
賑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
食流民入闕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宮以廩之吏

益其廩餉死
者十七八

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

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雖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三十年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糴之法如漢唐坐視無策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論又不得已而爲糜粥之養隨所遇之時就上面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論荒

政統體如此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

且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

宣帝本始四年歲不登民以車船載穀入

闕母得用傳出本紀後來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法

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

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此一條亦可行

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所謂室廬措

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胥

與於其間

富鄭公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流京東公以爲從來拯救當聚之州縣人既

猥多倉廩不能供散以粥飯欺弊百端由此人多
饑死死者氣薰蒸疾疫隨起居人亦致病斃是時
方春野有青菜公出榜要路令饑民散入村落擇
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
廩隨所在貯之各因坊村擇寺廟及公私空屋又
因山岩爲窟室以處流民不得專陂澤之利
分遣寄居閒官往主其事間有健吏募流民中有
曾爲吏胥走隸者皆給其食令供簿書給納守禦
之役借民倉以貯擇地爲場掘溝爲限與流民約
三日一支出納之詳一如官府公推其法於境內
吏之所至手書酒炙之饋日至人人忻戴爲之盡
力比麥熟人絡路糧遣歸餓死者無幾爲大冢葬
之謂之叢冢其間強壯堪爲禁卒者募得數千人
奏乞撥充諸軍自是天下流民處多以青州爲法

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輳

出言行錄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此一

條亦是可行之法凡六七條皆近時可舉而行者自此推之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大綱須要參酌其宜於今者大抵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但則舉而措之而已今所論荒政如平糴之政條目尤須講求自李悝平糴至漢耿壽昌爲常平倉元帝以後或廢或罷到宋

朝遂爲定制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鬻沒官之田

募人承佃爲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歷嘉祐間

既有常平倉

國朝淳化三年置景德三年於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置天禧四年詔益梓夔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並置

又有廣惠廣濟倉賑恤所

以仁宗德澤洽於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荊公用事

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糶轉以爲錢變而爲青

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

熙寧

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河南南京東淮南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出納乃預備之法廣惠倉

解斗除依律合支老疾乞丐人據數量苗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般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召人戶請領令隨稅送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價貴願納見錢皆聽仍於京東淮南河西三路先行此法措置四年詔賣廣惠倉田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考

高宗建炎元年詔勸誘富豪出粟米濟糶饑民賞各有差

糶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闕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

上與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異推賞已有官
蔭不願補授名目當比類施行

紹興二十八年浙東西田苗損於風水詔出常平米賑
糴更令以義倉賑濟在法水旱檢放及七分以上者濟
之詔自今及五分處即撥義倉米賑濟

孝宗隆興二年霖雨害稼出內帑銀四十萬兩付戶部
變糴以濟之其年淮民流於江浙十數萬官司雖濟而
米斛有限乃詔民間不曾經水災處占田萬畝者糴三

千石萬畝以下糴一千石

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
其時米價既平糴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
借貸米穀只還本取利不過五分

七年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
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無官人一千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
者聽以上補官或進士則免文解及補上州文學迪

功郎各有差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
以上循資及占射差遣有差武臣亦如之五千石以
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

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展放展閣責之運司糴給借貸
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
撫司上諭宰執曰轉運只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
類必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
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

淳熙八年詔支會子二十二萬併浙東路常平義錢內
支一十萬貫付提舉朱熹措置賑糶

十年江東憲臣尤袤召入言東南民力凋弊中人之家
至無數月之儲前年旱傷江東之南康江西之興國俱
是小壘南康饑民一十二萬二千有奇興國饑民七萬
二千有奇且祖宗盛時荒政著聞者莫如富弼之在青
州趙抃之在會稽在當時已是非常之災夷考其實則
青州一路饑民止十五萬幾及南康一軍之數會稽大

郡饑民纔二萬二千而已以興國較之已是三倍至於
賑贍之米粥用十五萬斗用三萬六千今江東公私合
力賑救爲米一百四十二萬去歲江西賑濟興國一軍
除民間勸誘所得出於官者自當七萬其視青州一路
會稽一郡所費實相倍蓰則知今日公私誠是困竭不
宜復有小歉國家水旱之備止有常平義倉頻年旱暵
發之畧盡今所以爲預備之計唯有多出緡錢廣儲米
斛而已又言救荒之政莫急於勸分昨者朝廷立賞格

以募出粟富家忻然輸納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多方沮抑或恐富家以命令爲不信乞詔有司施行

浙東提舉朱熹與丞相王淮書曰今上自執政下及庶僚內而侍從外而牧守皆可以交結附託而得明公不此之愛而顧愛此迪功文學承信校尉十數人之賞以爲重惜名器之計愚亦不知其何說也大抵朝廷愛民之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爲極力救

民之事明公憂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爲
阿諛順旨之計此其自謀可謂盡矣然自旁觀論則
亦可謂不思之甚也

寧宗嘉定二年起居郎賈從熟言出粟賑濟賞有常典
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霑賞者未有一二偏
方小郡號爲上戶者不過常產耳今不必盡責以賑濟
但隨力所及或糶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而及於一都
有司核實量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庶

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文獻通考卷二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卷九千三百四十七

史部

文獻通考卷二十七

鄒陽馬端臨貴與著

國用考五

蠲貸

漢文帝二年民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十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右除田租始於漢文以後或因行幸所過除田租
或各處災傷除田租非遍及天下者不錄詳見田
賦考

武帝元朔元年諸逋貸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收
昭帝始元二年詔所賑貸種食勿收責

按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者有二田賦
一也逋債二也何三代之時獨不聞有所蠲貸邪
蓋三代之所以取民田賦而已貢助徹之法雖不

離乎什一然往往隨時隨地爲之權衡未嘗立爲一定不易之制故禹貢九州之地如人功多則田下而賦上人功少則田上而賦下兗州之地蓋十有三載而後可同於他州又有雜出於數等之間如下上上錯下中三錯之類可見其未嘗立爲定法孟子以爲治地莫不善於貢亦病其較數歲之中以爲常然則數歲之外亦未嘗不變易非如後世立經常之定額其登於賦額者遂升合不可懸

欠也蓋其所謂田賦者既隨時斟酌而取之則自不令其輸納不敷而至於逋懸既無逋懸則何有於蠲貸而當時之民亦秉義以事其上所謂兩我公田遂及我私所謂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農則又不至如後世徇私忘公而傲幸其我蠲至於田賦之外則未嘗他取於民雖有春省耕補不足秋省斂助不給之制然未聞責其償也春秋時始有施舍己責之說家量貸而公量收

之說秦漢而下賦稅之額始定而民不敢逋額內
之租征斂之名始多而官復有稅外之取夫如是
故上之人不容不視時之豐歉民之貧富而時有
蠲貸之令亦其勢然也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
其法愈繁故蠲貸之令愈多或以水旱或以亂離
改易朝代則有所蠲恢拓土宇則有所蠲甚至三
歲祀帝之赦亦必有所蠲以爲常典蓋征斂之法
本苛逋欠之數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密而桀

黠頑擴之徒至有故逋常賦以待蠲而以爲得策
則上下胥失之矣

宣帝元康元年詔所賑貸物勿收

神爵元年詔所賑貸物勿收

元帝永光四年詔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帝河平四年詔諸逋租賦所賑貸勿收

鴻嘉元年詔逋貸未入者勿收

四年逋貸勿收

後漢章帝元年詔以大旱勿收兗豫徐州田租
和帝永元四年詔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者什四以上
勿收田租 九年詔如之

順帝永建元年詔以疫癟水旱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其
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

桓帝延熹九年 靈帝熹平元年皆有是詔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取蜀赦益州士民復除租稅之半
吳大帝嘉禾三年寬民間逋賦勿復督課

十三年詔原逋責

晉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一年逋債宿負皆勿收

太康元年平吳將吏渡江復十年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

二年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

五年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二

六年以歲不登免租貸宿負

惠帝永平元年除天下戶調絹綿

成帝咸和四年詔遭賊州縣復租稅三年

孝武太元四年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

五年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債皆蠲除之

十七年大赦除逋租宿債

宋武帝即位大赦逋租宿債勿收

齊高帝即位大赦除逋租宿債

梁陳受禪皆然

魏道武天興元年詔大軍所經州郡皆復貲租一年除山東人租賦之半

二年又除州郡租賦之半

太武延和三年詔以頻年征伐有事西北運輸之役百姓勤勞令郡縣括貧富以爲級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

孝文帝太和六年分遣大使巡行州縣遭水之處免其

租賦

隋文帝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唐高祖武德元年即位詔義師所過給復三年其餘給復二年

四年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百姓給復一年陝鼎函虢虞芮邠七州轉輸勞費幽州管內久隔寇戎並給復二

年

太宗即位免民逋租宿負又免關內及蒲陝虞秦陝鼎

六州二歲租給復天下一年

貞觀元年以山東旱免今年租

中宗復位免民一年租賦

睿宗即位免天下歲租之半

玄宗開元五年免河南北蝗水州今歲租

八年免水旱州逋負

九年免天下七年以前逋負

十七年免今歲租之半

二十七年免今年租

天寶十四載免今年租庸半

肅宗乾元二年免天下租庸來歲三之一陷賊州免三歲租

代宗即位免民逋負租宿負 次年又詔免之

憲宗元和四年免山南東道淮南江西浙東湖南荆南

今歲稅

十四年大赦免元和二年以前逋負

武宗會昌六年以旱免今年夏稅

宣宗大中四年蠲度支鹽鐵戶部逋負

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蠲逋租

又罷

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戶租稅

懿宗咸通七年大赦免咸通三年以前逋負

後唐莊宗天成二年詔免三司逋負近二百萬緡

潞王即位以劉昫判三司鈞考舊逋必無可償者請蠲之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萬石咸免之貧民大悅三司吏怨之

致堂胡氏論見田賦考

宋太宗皇帝至道二年祕書丞高紳上言受詔詣江南諸州首至宣州檢責部內逋官物千二百四十八萬即日詔太常丞黃夢錫乘傳案其事皆李煜日吏掌郵驛鹽鐵酒榷供軍橐秸等以鐵錢計其數逮四十年州郡

不爲削去其籍夢錫檢勘合理者纔三四萬民貧無以償乃詔悉除逋籍

真宗咸平元年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上言諸路所督逋負并十保人償納未盡者請令保明聞奏均在吏屬科理者請蠲放之詔可 又令川峽逋欠官物不得估其家奴婢以償 自是每有大赦必令臺省官與三司同詳定逋負引對蠲放天書降放五百八十萬東封放五百四十九萬汾陰放五百九十四萬其後所放大約

準此

巽岩李氏送湯司農歸朝序曰側聞真宗初即位

王文穆公與母賓古同佐三司賓古謂天下宿逋
自五代訖咸平理督未已民病不能勝將啟蠲之

文穆得賓古言即夕俾吏治其數翌日具奏真宗

愕曰先帝曷不知此文穆曰先帝固知之特留遺

陛下收天下心耳真宗感悟因遣使四出蠲宿逋

凡一千餘萬釋係囚三千餘人由是遇文穆甚異

卒用爲相仁宗繼立推廣先志亟改追欠司曰蠲納司旋命近臣詳定應在名物下諸路轉運使期以三年悉蠲之每三年復一大赦凡宿逋之總於蠲納司者苟非侵盜皆得除洗歷聖相授率由舊章所蠲當以數百萬計究其本原事迹實自文穆發之文穆晚繆所爲要不合古而真宗獨加寵待亦惟文穆早有恤民之言宜爲宰相故爾

仁宗天聖六年詔天下應在物轉運司選所部官期三

年內悉除之百萬以上歲中除十之八者陞陟不及百萬而歲中悉除者錄其勞過期者劾其罪是歲有司言所蠲二百三十六萬

嘉祐四年蠲三千二百一十六萬其餘或千萬或數百萬推是以知四十餘年之間以恩釋者多矣然有司或務聚斂有嘗以恩除而追督不捨者朝廷知其弊下詔戒飭

英宗治平三年詔逋負非侵盜皆除之或請所負須嘉

祐七年赦後已輸十之三乃以赦除端明殿學士錢明
逸言此非赦意請如初令詔可

神宗熙寧元年釋逋負貸糧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
石有奇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

元豐五年詔內外市易務在京酒戶罰息錢並除之後
又詔倍罰麴錢三分已放一分外更免一分

哲宗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乞將民間官本債負出
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不能出者

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詔令戶部勘會轍謂此事惟州
縣可見若令戶部取之州縣文字往來問難淹延歲月
救民之急不當如此乞與一切放免於是詔戶部勘會
應係諸邑欠負窠名數目若干係息或罰及逐戶已納
過息罰錢數并拋下免役及坊場淨利等錢仍以欠戶
見有無抵抵當物力速具保明以聞尋詔內外見監理
市易官錢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
便與放免并坊場淨利錢亦依此

五年詔府界諸路人戶積年負欠以十分爲率每年隨
夏秋料各帶納一分願併納者聽又詔諸路負欠許將
斛斗增價折納

御史中丞傅堯俞言風聞逐處監司以今歲蠶麥並
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
之欠徒費鞭朴長公人貪暴乞取之弊諸路監司且
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知杭州蘇軾言二聖嗣位以來恩貸指揮多被有司

巧爲艱闊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收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况臣所論市易鹽錢酒稅和買絹四事錢物雖多皆是虛數必難催理除是復用小人如吳居厚盧秉之類假以事權濟其威虐則五七年間或能索及三五分若官吏兵循常法何緣索得三五年後人戶竭產伍保散亡勢窮理盡不得不放當此之時亦不得謂之聖恩矣伏乞留神省覽或執政只作常

程文字行下一落胥吏庸人之手則茫然如墮海中
民復何望矣

七年軾又上言曰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於茲仁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無善人之效臣竊痛之所至訪問者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

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
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
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爲無比戶者皆爲市易所
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以上大率皆有積欠監
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
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爲簞門圭竇矣自祖宗以來
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盜
而本家及五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

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捐虛名而收實利也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舍已責爲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赦或隨事指撝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

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
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
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求誰肯舉行恩貸
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
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衷私擅買
抵當物業或雖非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
延追擾自甲及乙自己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
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

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
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爲陞下赤子而皆爲姦吏
食邑戶此何道也商賈販賣例無見錢若用見錢則
無利息須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
計算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
欠誰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課利所
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上下
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稅縱放亦不盡

實雖無明文指撝而以喜怒風曉官吏孰敢違者所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所欠與依實檢放無異於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擾鞭撻之苦近者詔旨凡積欠皆分爲十料催納通計五年而足聖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以謂有旨倚閣者方待依十料指撝餘皆并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人戶既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

南三路之民皆爲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過半而
欠籍不除以致虧欠兩稅走陷課利農末皆病公私
並因以此推之天下大率皆然矣臣自潁移揚州舟
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
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
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
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
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

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
曰苛政猛於虎昔嘗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
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
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止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
有二十餘萬虎狼散於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
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
爲事內已有條貫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即指
撫本州一面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

文者即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撝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未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聖旨元符三年十二月時徽宗已即位詔兩浙轉運司應舊欠朝廷及他司錢物斛斗總計六百五十餘萬分作十五年撥還仍自建中靖國元年爲始

時右司員外郎陳瓘進國用須知言帝嗣位之初肆赦天下大弛逋負其數太多不無僥倖方國用匱乏之時傾天下之財而無子遺大臣爲無益之舉以壞

先憲不可以不慮會御史中丞趙挺之亦言契勘元祐七年所放不問係與不係欠負凡民間錢物宜輸於官者一切均放之然所放欠乃元豐八年三月以前蓋七年已前也今元符三年乃放元符三年已前者則所放不贊矣祖宗以來放欠自有程式今不取祖宗以來舊法而獨取元祐七年之法其間放欠止依所放名件而不依所放年歲顯有情弊乞並送戶部勘當將建隆以來至元祐六年赦敕契勘如不會

放過名件並合依祖宗以來赦敕催納方當內外告乏之時朝廷能收宜取之物以助國用非小補也

宣和六年臣僚言京西等處二稅及坊場酒稅拖欠貫萬不少悉非良民不納多是形勢頑猾人戶欺隱又高郵縣共欠一十餘萬貫石作逃移者四萬七千餘戶每歲輒除額稅五萬二千餘貫石蓋州縣之官不能治豪右抑兼并貧下之戶爲豪右兼并其籍必妄申逃移失陷省稅乞詔有司驅磨按治庶使貧下之民均被聖澤

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詔元年夏秋稅租及應欠負官物並除放

紹興二年建盜范汝爲平蠲本州路上四州今年夏秋稅及夏料役錢下四州曾遭寇掠者蠲今年夏稅

三年詔諸州軍所欠紹興元年夏秋二稅并和買上三等人戶與倚閣一半第四等以下並倚閣分限三年帶納又詔潭郴鼎澧岳復循梅惠英虔吉撫汀南雄荆

南安臨江皆盜賊所蹂踐及軍行經歷處與免科差及催欠各二年

六年詔去年旱傷及四分已上州縣紹興四年已前積欠租稅皆除之執政初議倚閣上曰若倚閣州縣因緣爲姦又復催理擾人乃盡蠲之

七年詔駐驛及經由州縣見欠紹興五年已前賦稅并坊場淨利所負並蠲之

二十一年詔自紹興十一年至十七年諸色拖欠錢物

除形勢及公吏鄉司與第二等已上有力之家餘並蠲之

二十三年溫州布衣萬春上書言乞將民間有利債欠還息與未還息及本與未及本者並除放庶少抑豪右兼并之權伸貧民不平之氣上謂輔臣曰若止償本則上戶不肯放債反爲細民害乃詔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除放

二十六年吏部侍郎許興古言今銓曹有知縣縣令共

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民官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蠲民間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奉法循理則稱民安矣詔行之

二十八年三省言平江紹興府湖秀州被水欲除下戶積欠擬令戶部開具有無侵損歲計上曰不須如此止令具數便於內庫撥還朕平時不妄費內庫所積正欲備水旱本是民間錢却爲民間用何所惜乃詔平江等處應日前積欠稅賦並蠲之

二十九年詔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等以下戶係官所欠皆除之三十年臣僚言自岳飛得罪湖北轉運司拘收前宣撫司庫務金幣物料計直六百九十餘萬緡有未輸納者八十九萬緡至是一十年拘催不已此皆出軍支使及回易逃亡之數即非侵盜無所追償望即除放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赦文應官司債負房債稅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截止紹興三十二年以前並

除放如別立名額追納者許越訴官吏並坐之

乾道元年正月有事于南郊赦蠲減並循舊制自後每

三歲郊禋赦皆如之

詔蠲福建路寺觀寬剩錢

先是閩部寺觀計口給食常住所餘盡爲官拘是致僧道不肯留心管業田多不耕耕者旋復逃棄抑勒鄰保補欠累及鄉民乃有是命

廣東帥臣林安宅言近者湖南凶賊奔衝本路韶連南

雄封州德慶肇慶府之西會廣州之懷集清遠皆遭蹂
踐或被焚蕩乞依廣西例免今年夏秋二稅并合應副
轉運司供贍荆南及本路大兵錢糧詔併英賀郴州桂
陽軍未起錢物悉蠲之 十二月宰執進呈立皇太子
赦內 一項應爲人曾孫如祖孫四世見在特與免本身
色役二稅諸般科敷一年戶部慮虧損歲計欲每戶放
止五十千上曰豈可失信於人雖數多亦不奈何
乾道二年詔饒州歲進金一千兩特減七百兩

五年蠲諸路州軍隆興元年至乾道二年終拖欠上供
諸色窠名錢糧及乾道二年已前上供科糴綱運欠米
又蠲江淮等路紹興二十七年至乾道二年終拖欠
內藏庫歲額錢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緡有奇

六年戶部侍郎王佐等言軍興以後行在省倉諸路總
所借兌過錢一百九十六萬餘緡銀三十八萬五千餘
兩金二百餘兩度牒五千道殿步馬軍司元借過酒本
錢二十二萬五千餘緡及諸郡寄招軍兵兌支錢五萬

八千緡起發忠勇軍衣賜綿一萬二千九百餘兩絹三千八百餘疋並乞蠲放從之

九年詔大理寺見追贓錢自乾道七年二月已前並蠲之

淳熙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欠以蘇疲民州縣不能仰體聖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宜下諸路漕司如合該除放無得更取之於州州無得更取之於縣仍督逐縣銷額欠簿書其名數榜民通知詔可

七年池州言檢放旱苗米四萬五千餘石其經總制錢
二萬六千餘貫係於苗上收趨無所從出詔蠲之

浙東提舉朱熹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命檢放秋苗蠲
閩夏稅緣起催在前善良畏事者多已輸納其得減放
者皆頑猾人戶事件不均望詔將去年剩納數目理作
八年蠲豁詔戶部看詳

詔淳熙七年八年諸路州軍應住催併權免拘催候秋
成理納或隨料留納苗稅緣係連年旱傷可特與蠲放

十年先是戶部尚書曾懷申請妄訴災傷僥倖減免稅租許人告依條斷罪仍沒其田一半充賞至是江東運副蘇諤奏昨稱災傷止是規免本年一料稅租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

朱熹戊申封事臣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些小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君民兩足

公私兩便此誠不刊之令典也昨自曾懷用事始除
此法盡刷州縣舊欠以爲隱漏悉行拘催於是民間
稅物豪分銖兩盡要登足懷以此進身遂取宰相而
生靈受害寃痛日深得財失民猶爲不可况今政煩
賦重民卒流亡所謂財者又無可得之理若不早救
必爲深害

按以此二事觀之曾懷之爲刻剝小人可知矣

淳熙十六年二月光宗受禪即位蠲赦條畫一依壽皇

登極赦事理

臣僚言紹興三十二年赦止放官司債負今乃易官司之司爲公私之私赦下之後並緣昏賴者衆乃詔私債納息過本者放未過本者免息還本並緣昏賴者科罪

紹熙元年臣僚言陛下嗣位之初首議蠲貸意州縣可以均受其賜今郡之督責於縣者如故縣之誅求乎民者無所遺也乞令諸路監司將知名闕乏縣道諸郡公

心共議蠲減無名之供而後禁戢不止之取一郡則通
一郡之事力而寬融所當減之縣監司則通一路之事
力而寬融所當減之州期以一季開具減放名色錢數
聞奏詔可

紹熙五年寧宗即位登極赦蠲放一如淳熙十六年故
事

慶元五年臣僚奏乞蠲潭州科納承平時黃河築埽鐵
纜錢寧國府抱認廢圩米從之二項係攸縣及宣城縣民田畝內抱認科納今

除之

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霑與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目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開禧元年詔免兩浙身丁錢絹自來年並除之

右宋以仁立國蠲租已責之事視前代爲過之而

中興後尤多州郡所上水旱盜賊逃移倚閣錢穀
則以詔旨徑直蠲除無歲無之殆不勝書姑撮其
普及諸路與所蠲名目頗大者登載於此蓋建炎
以來軍興用度不給無名之賦稍多故不得不時
時蠲減數目以寬民力又西蜀自張魏公屯軍闕
陝以趙開爲隨軍轉運軍前支使饋餉尤浩故賦
稅茶鹽榷酤和買布絹對糴米糧及其他名色錢
物錙銖必取率是增羨蜀民頗困事定之後凡無

名橫斂不急冗費多從蠲減云

文獻通考卷二十七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臣蕭九成
謄錄監生臣朱文佐

一
佛陀教育基金會 積淨空 敬贈